

证券代码：400086

证券简称：R 广茂 1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1. 原告：郭凤玲

2. 被告：邱茂国（被告一；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股东，持股 14.03%）、邱茂期（被告二；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股东，持股 3.58%）、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；法定代表人：王清；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）、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被告四；法定代表人：邱运武；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）、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（被告五，负责人：王清）

（二）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0,000,000 元以及利息 21,256,666.67 元[以本金 20,000,000 元为基数：①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按照月利率 2%（即年利率 24%）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（881 天）的利息，共 11,746,666.67 元；②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标准（即年利率 13.8%）计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（1260 天），共 9,660,000 元；③被告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支付利息 150,000 元。上述①+②-③暂合计利息为 21,256,666.67 元]；

2.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逾期违约金 330,820.12 元[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借款本息合计 41,245,666.67 元为计算基数，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13.8% 计付至本息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（21 天）为 330,820.12 元]；

3.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借款本金 15,000,000 元及利息 15,905,000 元[以本金 15,000,000 元为基数，①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按照月利率 2% 计算至 2020 年 8



月 19 日期间（881 天）的利息，共 8,810,000 元；②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标准（即年利率 13.8%）计算，计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（1260 天），共 7,245,000 元，③被告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支付了利息 150,000 元。上述①+②-③暂合计利息为 15,905,000 元]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. 请求判令被告三、被告四及被告五对上述第 1 至 2 项诉请被告一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. 请求本案受理费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担。

（四）基本情况

2015 年 1 月 15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约定：原告向被告一出借 1500 万元；被告二为担保人。同日，原告向被告一转账 1500 万元，备注“借款”。

2015 年 10 月 23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借款合同》约定：原告向被告一出借 500 万元。同日，原告向被告一转账 500 万元，备注“借款”。

原告、被告三及被告四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约定：被告三及被告四为上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 2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；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息、违约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；落款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。

2023 年 1 月 16 日，被告一向原告出具《确认书》确认：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，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全部还清，期间以此为本金，按照月利率 2.5% 计付利息。

原告据此提起该案诉讼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该案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9 时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尚未出具判决。

三、诉讼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

由于案件尚未出具判决，因此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、债权人及各方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(2024)粤0606民初12013号诉讼文件、开庭审理传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2024年7月19日

